

渭源县省级第三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 第12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

根据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要求，现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情况进行公示。

省级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

问题编号：第12项

面源污染管控存在差距，部分县（区）“四烧”问题时有发生。

整改目标：通过压实各级管控责任、积极争取申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和宣传引导，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%以上，有效遏制农作物秸秆焚烧乱象，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。

整改时限：立行立改，持续加强并长期坚持

整改情况：构建了“责任明确、上下联动、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的监管体系，切实将秸秆禁烧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任务抓紧抓实，确保实现“田埂有人巡、地块有人看、火情有人管”的管控目标。积极争取申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，推进农作物秸秆燃料化、饲料化，促进秸秆的资源化、商品化利用，培育和壮大秸秆综合利用产业，切实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，增加群众收入。充分运用微信公众

号、宣传横幅、宣传单发放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秸秆焚烧的环境危害、消防安全风险，营造“人人参与禁烧、人人监督禁烧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整改结论：完成

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渭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渭源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反馈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公示时间：2026年8月7日起至2026年8月11日，共5天。

受理部门：渭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渭源县农业农村局

联系电话： 0932-4132187 0932-4132910

联系地址：渭源县清源镇首阳路21号

渭源县清源镇新城社区北环路51-1号



2026年8月6日